

醉酒男子辱骂社区防疫人员被拘

本报讯(记者 赵艳君)“唉,我真不应该辱骂社区防疫人员,都怪我酒后一时冲动。现在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非常后悔……”9月2日,年近六旬的王来(化名)自言自语道,看到警方对其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深深低下了头。

王来因侮辱谩骂社区防疫人员,严重影响了疫情防控工作秩序,当日,被度假区警方依法处以治安拘留7日的行政处罚。

9月1日,聊城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

湖西派出所接报警称,8月27日,湖西街道铁西社区防疫人员在为社区居民进行核酸采样时,被人恶意侮辱谩骂,请求警方对当事人进行依法处理。

接到报警后,湖西派出所民警张建华和同事立即赶到事发地点展开调查走访,查找视频监控,锁定证据。

次日,湖西派出所民警将涉嫌侮辱谩骂防疫人员的王来传唤至派出所。

民警调查得知,8月27日,王来饮酒

后到其所在的社区进行核酸采样,未佩戴口罩,防疫人员提醒其佩戴,结果引来王来的一顿大骂。

在周围群众的劝说下,王来返回家去取口罩。在返家途中,一位热心群众赠予他一只口罩。随后,王来返回核酸采样现场,对防疫人员又是一顿大骂。9月1日,社区防疫人员暂时结束核酸采样任务后,报警求助。9月2日,在多方取证弄清事件真相后,警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给予王来治安拘留7日的行政处罚。此时,王来也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

度假区警方提醒市民,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健康,疫情防控期间务必自觉遵守各项防疫规定和法律法规,理解、支持、配合防疫人员及公安民警的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对于阻碍、妨害疫情防控工作的违法行为,警方将依法严厉打击,绝不手软。”

“聊城二哥” 助警方破获盗窃案

本报讯(通讯员 韩艳燕 陈泽辉)8月31日,在“聊城二哥”张先生的帮助下,临清民警将盗窃电动车的李某传唤至临清市公安局先锋路派出所。

8月17日中午12时,先锋路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其电动车被盗。民警通过调取周边监控,确定嫌疑人为一名中年妇女。随后,办案民警走访了附近群众,均表示不认识该妇女。

正当案件陷入僵局时,8月18日中午,办案民警接到热心市民张先生打来的电话:“警察同志,昨天的案子我有线索可以提供,希望可以帮到你们。”原来,18日上午,张先生得知自己家附近发生电动车被盗案后,主动和被害人联系,通过监控画面认出了盗窃电动车的妇女。“我只知道她是哪个镇的,其他信息就不知道了。”张先生说。办案民警对张先生表示感谢,并根据这一重要线索展开侦查,最终锁定嫌疑人李某。8月31日,嫌疑人李某被民警传唤至先锋路派出所。

目前,被盗电动车已被追回,临清警方依法对违法行为人李某行政拘留。



佩戴新袖标 温暖有力量

9月4日,在聊城市城区长江路与光岳路交叉口,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高新区大队执勤交警佩戴的新袖标格外亮眼。

为打造“温暖警队”新亮点,增强执法公信力,确保队伍执法规范化,8月31日,聊城交警部门为全体交警配发了新袖标,新袖标上写着“温暖警队 风雨兼程”8个字。

吴建正 摄

湖南耒阳部分村民守着自来水管挑水喝

地方已着手整改

新华社长沙9月1日电(记者 马晓成)根据群众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的问题线索,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第十一督查组在湖南省耒阳市坛下乡督查发现,一些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前期缺乏可行性论证,建成后缺乏维护管理,部分村民守着自来水管,却无自来水可用。耒阳市表示,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督查组在耒阳市坛下乡坛下村、天保村、东升村、光华村等村庄走访发现,几乎每个村民家的楼顶都安了一个储水罐。

随机走访10余户村民,他们均表示,没有自来水可用,喝水要么靠打井,要么靠买水或者到远处挑水。

一名村民说,村里几年前建好了自来水管,但是管道早已废弃。在天保村,督查组看到挂着“国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设备房已经杂草丛生。在东升村一户村民家,督查组看到,一块已经生了锈的自来水表示数为“0”。光华村村民反映,早先建了一套饮水工程,但从未通水。

督查组了解到,自2005年以来,耒阳

市已累计投入资金2.2亿元,兴建集中式供水工程579处。投入大量资金、物力的同时,部分村民仍在饮水安全方面存在困难,一些村民至今仍要到几公里外挑水吃。

目前耒阳市2005年以来新建的供水工程中,28%运行情况一般,7%运行艰难收不抵支,5%闲置停用。督查组认为,当地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前期缺乏可行性论证,建成后缺乏维护管理。

耒阳市表示,将以国务院大督查为契机,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采取切实可

行的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对坛下乡供水工程和东升村供水工程,积极征求群众意见,凡是群众有需求的一律恢复供水。对已经报废的天保村供水工程,再次征求群众意见,如果群众确有需要,将采取重启或新建方式恢复供水。

耒阳市向督查组反馈,将提升农村饮水安全率,对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再一次“回头看”,将根据发现的问题制定“一问题一措施一责任人”整改方案,积极筹措整改资金,落实整改时限,务求整改到位,并建立长效机制。

广东惠州城管对渣土车重罚轻管

当地已部署整改工作

新华社广州9月1日电(记者 丁非白)根据群众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的问题线索,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第十二督查组赴广东省惠州市督查发现,当地城管执法部门在查处违规渣土车时,存在程序违法、伪造调查证据、乱开“天价”罚单等问题。当地政府已部署整改工作。

8月20日晚,督查组在惠大高速马安出口附近暗访时发现,两辆拉运渣土的货车驶下高速后不久,突然被多辆车逼停。随后,3名穿着制服的执法人员带领10余

名着便服人员,以涉嫌非法倾倒建筑垃圾为由扣留车辆。当司机要求开具扣车凭证时,执法人员表示没有,并抢走其车钥匙,把车开走。

督查组暗访发现,惠州市部分城管执法人员执法程序不严谨,执法取证不够规范。有的执法人员做笔录时,随意填写相关信息。督查组委托广东省住建厅随机抽取惠州市177份此类案件卷宗发现,有174宗案件存在不规范问题,占比98%。

根据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查封、扣

押的期限最长累计为60天。但惠州市正在扣押的485辆车中,超期扣押的有270辆,时间最长的已近2年。行政强制法规定,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督查发现,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8月25日,惠州市19个社会经营停车场共向被扣车车主收取停车费36.59万元,每辆车平均缴费1700元,最高一笔缴费5600元。

督查组建议,加强对执法队伍的业

务培训和监督指导,做到执法规范化的同时最大限度兼顾人性化,切实改进工

作作风,回应群众关切。广东省和惠州市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督查组指出的问题,表示将举一反三、全面核查,开展专项整治,规范执法行为,对存在的问题坚决整改,对违纪人员坚决查处。

惠州市已于8月24日召开专题会议,对城管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惠州市将以督查整改为契机,不断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专业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